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1545號 委員提案第13853號

案由：本院親民黨黨團，有鑒於執行醫療業務人員之人身安全，非僅關乎特定當事人之法益範疇，亦屬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安定運作之重要環節，應受國家法制特別保障。爰擬具「醫療法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」草案，以遏制醫療暴力，強化執行醫療業務人員之人身安全保障，並進而保障全民安定有序之醫療就醫權利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確保整體醫療機構安全及遏制急診室、開刀房等醫療場所暴力，係屬國民健康醫療體系建構之重要環節。若無安全的醫療機構及安全的執行醫療業務環境，將影響充分且永續之國民醫療權利，亦已影響醫療、護理人員執行醫療護理業務之安全及從業意願。
- 二、我國依憲法公醫精神建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體系後，國人及被保險人就醫或急診，其場所絕大部分皆涵蓋在全民健保體系之醫療機構中，所受醫療照護，亦絕大部分皆屬全民健保體系下醫療人員所提供之服務。故之，執行全民健保醫療業務人員，既無法排除特定被保險人就醫權利，國家自有給予特別安全保障之義務，以確保其執行醫療業務之環境與人身安全。
- 三、刑法中規範普通傷害罪係屬告訴乃論，但此規範對於急診室及醫療機構中頻繁所見之突發滋擾及暴力行為，實無特別之遏制及保障效果。然急診室及醫療機構之傷害案件，往往對現場病人及醫療機構及醫療人員產生極大外溢效果，而導致他人、機構及醫療人員之法益遭受立即或後續之損害。近年來，急診醫師快速流失，此亦為主因之一，並確已導致執業急診醫師不足，國民急診就醫權利受損之實況。
- 四、現行醫療法第二十四條規定：「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。」然則，當前之規範，一來警察非常駐醫療機構保障機構及人員安全，二來當對執行醫療業務人員之傷害事件發生後，普通傷害案件屬告訴乃論範疇，對於

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不特定加害人，並無犯前必受刑罰之法律遏制預防效果，對於事後追究，加害人也易生僥倖免刑之心，甚而恐對受傷害之醫療人員再加騷擾或其他顧慮。因此，凡事前之法律預示遏制規範，及事後之追訴主體，皆有加強保障之必要。首先，有關警察常駐一節，宜由衛生署與警政署協調處理；再者，將對執行醫療業務行為人員之普通傷害罪，列入非告訴乃論追究處置，則應立即修法解決。

- 五、爰依上述精神，排除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對普通傷害罪告訴乃論規定之適用，修正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如下：「違反前項規定並致執行醫療業務人員傷害者，除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外，並應移送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，不受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須告訴乃論之限。」

提案人：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

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、秩序安寧，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。</p> <p>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。</p> <p>違反前項規定並致執行醫療業務人員傷害者，除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外，並應移送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，不受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須告訴乃論之限。</p>	<p>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、秩序安寧，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。</p> <p>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。</p> <p>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。</p>	<p>一、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機構安全及醫療業務之執行，其結果非僅單純造成特定個人法益之侵害，亦對公眾就醫安全及全民健康保險制度運作產生實質不利影響。</p> <p>二、為確保醫療業務人員能在免於人身威脅環境中執行醫療業務，本修正案修正條文明文規範，檢察官應對違反本條規定，並導致執行醫療業務人員傷害者主動偵查後提起公訴，以遏制醫療暴力、確保執行醫療業務人員安全，進而保障全民安定有序之健康醫療權利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